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7）沪0114民初14634号

原告：王某，女，1984年10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男，1983年3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杨大地，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杨洁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请，要求 1、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即要求分割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弄××号××室。

被告陈某辩称，原、被告感情尚好，并未破裂，婚姻关系中出现摩擦的原因在于原告，但被告念及双方相处相恋的感情，夫妻关系尚有修复可能，故不同意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自愿离婚；

二、夫妻共同财产：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弄××号××室房屋归被告陈某所有，离婚后的剩余房屋贷款本金及利息由被告陈某负责归还。被告陈某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170万元，该款被告陈某应于2018年5月14日前给付，如果被告逾期给付，被告应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原告应于2018年5月14日前协助被告办理系争房屋的过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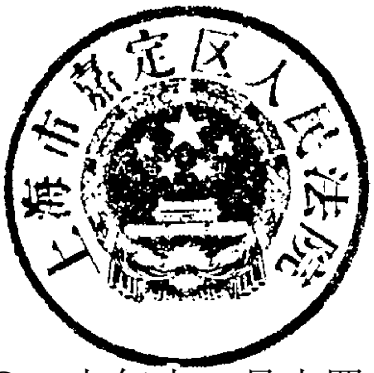
三、离婚后原、被告的居住问题自行解决。

本案受理费7,700元，按规定收取3,850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1,925元，双方应于2017年11月18日前交付本院。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杨　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旭旭